

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合同

甲方：儋州市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桂林嘉源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巩固那大城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制定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服务范围：儋州市那大建成区中兴大道以北文化路以东片区约 8.8 平方公里的外环境和内环境；范围包括有大院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驻市单位）、居（村）委会、居民住宅区（不含居民户和封闭式物业管理小区）、200 平方米以下（饭店、宾馆、副食店、饮食店、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网吧、小美容美发店、小歌舞厅、小旅店、烧烤排挡）、学校、食品加工店、屠宰场、医院、火车站（汽车站）、港口、公园绿地、公共场所外环境、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窑井、下水道口、公共绿地、公园广场、公共厕所、建筑（待、拆）工地、闲置空地、河流、湖泊、沟渠、旅游景区景点（不含经营性）、农贸市场、垃圾收集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商铺店铺、超市等区域及指定的城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省、市、镇重大活动场所等区域的病媒生物防控工作。（含西联组区）

（二）服务期限：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4 年 7 月 13 日

（三）服务内容：服务范围内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第二条 合同金额

（一）防制服务费为人民币 1141280.00 元（含税，大写：壹佰壹拾肆万壹仟贰佰捌拾元整）

（二）合同价格以“儋州市 2023 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招标项目”中标价人民币 1141280.00 元为标准核算，每年

防制服务费为人民币 1141280.00 元（含税，大写：壹佰壹拾肆万壹仟贰佰捌拾元整），其中防制服务费为合同总价的 95%，即人民币 1084216.00 元（含税，大写：壹佰零捌万肆仟贰佰壹拾陆元整）；第三方评估服务费为合同总价的 5%，即人民币 57064.00 元（含税，大写：伍万柒仟零陆肆元整）。

（三）本项目合同金额为包干价。报价中包括完成该项目的药品费用、人工费、员工意外保险、工伤、医疗、失业、养老保险、管理费、机械设备工具材料费、机械使用费、水费、电费、维修维护费、企业利润、规费、税费、技术指导费、风险费、突发事件处理费等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和利润。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一）病媒生物防制费分四次，第一次支付时间为：2023 年 7 月至 9 月；第二次支付时间为：2023 年 10 月至 11 月；第三次支付时间为：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3 月；第四次支付时间为：2024 年 4 月至 7 月，每次应支付费用基数为病媒服务费用总额的 25%。合同签订生效后，第一至第四次费用支付均需由甲方聘请的第三方评估公司进行评估，评估标准要求至少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甲方依据评估结果及季度范围内国家、省、甲方发现问题等因素，按照《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合同》第三部分“付款方式”第三、第四款进行核算，以最终核算结果支出每次费用，甲方应在开具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乙方账户名称：桂林嘉源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开户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主路支行
银行账号：660011038669900010

（二）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期间，乙方需开展以下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城



管



物



1. 开展密度监测，掌握辖区内蚊、蝇、鼠、蟑等主要病媒生物的种类、分布、季节消长和密度水平（其中蚊、蝇每月一次，鼠、蟑每2个月1次，并提供资料）。
2. 每月开展孳生地调查与治理，并提供资料。
3. 每季度建立蚊、蝇固定孳生地台账，并提供资料。
4. 开展侵害调查，对重点场所开展病媒生物侵害情况调查，每半年1次，并提供资料。
5. 每月将施工记录、图片、工作计划、工作总结提供给甲方，如实反映消杀效果。
6. 每月提供使用药物清单，配合疾控中心进行抗药性监测。
7. 指导相关点位完善“二防”设施建设，并书面报告给甲方。
8. 及时处置12345工单，解决群众诉求。

（三）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期间，经国家、省爱卫办明查或暗访，病媒生物防制单项内容不达标并被通报的，每项扣除服务费10000元；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经整改后仍不达标的，连续3次整改不达标，甲方有权立即委托第三方对乙方遗留的问题进行整改，乙方应承担此部分的全部费用。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期间，甲方每月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公司服务区域内进行检查，对出现下列问题的扣除服务费。

1. 在农贸市场、有大院的单位、学校、村委会（社区、居）、屠宰场、医院、火车站（汽车站）、港口、公园绿地、建筑工地等未设置毒鼠屋（间隔20米）、未贴警示标示、未

投药、未及时更换发霉药物，按每缺 1 项扣 10 元。

2. 在服务区域发现活鼠、死鼠，按 1 只扣除 100 元；新出现鼠洞、鼠洞未及时封堵、鼠粪，按每 1 处扣 10 元。

3. 在服务区域的固定小型积水出现阳性，每处扣除 50 元。

4. 在服务区域有大院的单位和社区一层楼道、架空层等阴暗角落出现 5 只以上蚊虫、苍蝇停落，按每 1 处扣 50 元。

（五）第三方评估服务费具体支付方式由甲方与第三方评估机构签订合同而定。

第四条 服务要求、质量标准

1. 乙方要组织专业人员对防制范围进行病媒生物内外环境本底调查，制定施工和技术方案，做到每月至少消杀二次以上；工作流程、作业地点、用药效果等有明细报表，要确保消杀效果，保证作业安全。

2. 乙方在组织实施杀灭作业前，必须先到现场调查当地鼠类、蚊虫、蝇类、蜚蠊的密度情况，应对卫生害虫种类、栖息部位、密度状况及滋生环境等情况有全面的了解，因地制宜制定合理的害虫综合控制实施方案。

3. 乙方应根据控制实施方案备好药品器械和个人防护用品。

4. 乙方组织实施防制作业，应遵守安全操作规定，合理用药，施药到位，保证防制效果，防止药品污染环境。

5. 乙方从事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的从业人员应取得相关从业资格，并统一着装，文明服务，着装要符合防护要求。

6. 乙方要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做好规范的除“四害”的各项资料。当月定期向甲方书面报告当月完成的工作和资料收集、整理情况。

7. 乙方每到一个地方完成作业后都应认真填写《病媒生

物防制服务记录表》一式叁份交由受益方签名确认，甲乙双方各一份，保存备查。做好工作记录建立施药服务记录台账，做好资料收集，整理归档，提供鼠类、蚊虫、蝇类、蜚蠊考核所需的资料和数据。

8. 乙方要定期进行虫害密度监测和防制效果监测，监测资料及时统计、分析上报甲方，并归档保存。

9. 乙方使用的除“四害”药物必须是经国家批准生产（具有三证，即生产许可证、销售许可证、检验合格证）或已登记进口的卫生杀虫剂的合格产品。药物包装应符合化工产品通用标准。如违规使用国家严禁、违禁的灭鼠药和杀虫剂，导致出现不良后果的，全部由乙方负责。

10. 乙方对于收回包装袋、瓶子等废弃品，对接好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妥善处理。

第五条 其他约定

1.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委托有资质机构或海南省爱卫办组织的检查考核，甲方有权根据省有关规定对质量考核标准及奖惩办法作相应的修改。

2. 合同期内，乙方在消杀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造成第三人损失的，无论大小均与甲方无关，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不向乙方支付任何服务费，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4. 乙方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的，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5. 乙方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6. 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的从业人员应取得相关从业资格，并统一着装，文明服务，着装要求符合防护标准，人员配备不得少于8人，如乙方不按规定配备员工或中途减少员工，则每月按照员工的工资扣除（含五险）。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本合同的规定和相关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不整改或整改后仍存在问题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0.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七条 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以经双发签署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

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可以起诉至合同签订地（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一份，代理公司一份，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及代理公司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23年7月14日



乙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23年7月14日



蔡光潮

代理公司：(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23年7月14日



